

4.4.3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4.2.3条对应。

本条设计要求在一星级指标要求的基础上有所提升。本条设计要求鼓励充分利用地下空间，但从雨水渗透及地下水补给，减少径流外排等生态环保要求出发，对于公共建筑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作了适当限制，为满足本条的要求，公共建筑应考虑多层地下空间设计。